

繳費方式說明

一、現金

臨櫃繳交地政規費。

二、郵政匯票

抬頭請開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。

三、支票

抬頭請開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匯款

1. 本所匯款帳號：

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帳號：16193933900009

戶名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保管款

2. 民眾得先行向本所查詢應繳規費金額及應匯入之帳號，並於匯款單上註明：繳納○○○（申請登記或測量之事由）地政規費之用，及登記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或測量申請人姓名或地段號及聯絡電話，以供本所核帳之用。

3. 申請人應俟所匯款項確認匯入本所專戶後，再持憑匯款單影本向本地政事務所提出案件申請。

4. 地政事務所於受理以匯款繳交地政規費之案件時，先由收件人員核算其應繳之規費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無誤後，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辦理收件，並開立規費收據交予申請人。

五、金融卡臨櫃繳費/台北富邦 e 化繳費網

1. 任何一家銀行晶片金融卡均可以轉帳繳費。
 2. 案件申請人臨櫃送件並將金融卡交由收件人員刷卡後，卡片立即歸還並掣給收執聯及規費收據。
 3. 手續費：
 - (1) 持台北富邦銀行之晶片金融卡，免收手續費，一經刷卡立即由刷卡人帳戶扣除該筆金額。
 - (2) 非台北富邦晶片金融卡客戶，每筆交易需負擔 **8 元** 之跨行轉帳手續費。
-

六、悠遊卡臨櫃繳費

1. 無法辦理現金儲值作業。（悠遊聯名卡如已開通自動加值功能，當卡內餘額不足時，即可進行自動加值作業，每次加值以 **500 元** 為限。）
3. 須以規費金額整筆繳納。
4. 刷卡金額如有錯誤，僅能取消刷卡扣款，無法以現金退還，並得重新辦理刷卡作業。
5. 申請人須當場核對悠遊卡收據扣款金額是否正確。
6. 免收手續費。

七、四大超商

1. 繳費期限內列印繳費單至 7-11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 等超商門市繳費。
2. 手續費：每張繳費單需另付超商新台幣 10 元手續費。

八、3PAY 臨櫃繳費 Apple Pay、Samsung Pay、Android Pay

1. 使用具 NFC 感應功能的智慧型手機，搭配綁定信用卡帳號的 Apple Pay、Samsung Pay 或 Android Pay，至櫃台繳費時以手機感應，即可完成繳費。
2. 手續費：
 - (1)地政規費刷卡手續費，由機關負擔。
 - (2)罰鍰刷卡手續費，由持卡人負擔，手續費以各發卡機構之公告為準。

九、智慧支付網站(<https://pay.taipei>)臨櫃繳費

1. 透過智慧支付網站，選定欲繳費之項目，輸入繳費資訊或以手機掃描櫃台螢幕QR Code讀取帳單，再選擇經綁定儲值金額、信用卡或活期帳戶之支付服務，即可完成繳費。
2. 手續費：繳納地政規費免付手續費，罰鍰需負擔手續費 10 元。

十、信用卡線上繳費/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/我的 E 政府

1. 所持信用卡須為參加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之發卡機構。
2. 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而定。
3. 以規費金額整筆繳納，並由申請人自行輸入信用卡資料。

4. 因於線上刷卡繳費成功後無法進行退費程序，民眾如欲退費，請以書面向受理所申請退費，惟手續費因係發卡機構收取受理所無法退還。
 5. 請確認是否繳費成功；若繳費失敗，請改以其它方式繳納。
 6. 手續費:由持卡人負擔，手續費以各發卡機構之公告為準。
-

十一、信用卡臨櫃繳費/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

1. 所持信用卡須為參加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之發卡機構。
 2. 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而定。
 3. 每筆刷卡金額應以交易金額整筆繳納。如欲取消交易，應當日取消，次日後須以書面向受理所申請退費。
 4. 請申請人當場核對開立規費金額與刷卡金額是否相符。
 5. 手續費：
 - (1)地政規費刷卡手續費，由機關負擔。
 - (2)罰鍰刷卡手續費，由持卡人負擔，手續費以各發卡機構之公告為準。
-

十二、智慧地所線上繳費/全國繳費網

1. 使用「臺北智慧地所」系統申辦案件線上繳費，直接連接至「全國繳費網」。
2. 手續費：使用晶片金融卡，於網路進行電子轉帳支付，每筆轉帳手續費 8 元。